

# 江苏氟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00 万套滤袋和 60 万只袋笼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9 日，江苏氟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氟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和 60 万只袋笼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氟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氟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利用原有厂区，新建年产 500 万套滤袋和 60 万只袋笼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复〔2020〕23056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调试运行。

连续生产岗位操作工人采取三班制（约 20 人），其余人员均实行常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平均工作 300 天，全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

##### 2、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盐环表复〔2020〕23056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年产 500 万套滤袋和 60 万只袋笼生产线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该项目原环评未识别废气治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本次验收中增加废灯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开梳棉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浸渍、覆膜、烘干、定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碰焊产生的碰焊烟气。

滤袋生产过程中开松设备采用封闭棉箱，进出料口等粉尘产生工序处设置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1#）；静电喷涂工序在密闭的静电喷涂房进行，喷涂房配备粉末回收系统，喷涂线设置一套粉尘滤芯除尘装置，截留的粉颗粒经回收装置回收后重新回到喷枪使用，未回收的由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在碰焊工位设置焊接烟气净化设备，对碰焊烟气进行收集处理，碰焊烟气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覆膜、浸渍、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引风管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3#废气排气筒）。

袋笼生产过程中固化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2#）；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开棉、混棉机、缝纫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厂区建有24m<sup>2</sup>危废贮存场所。集尘、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为危险废物，废树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

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10月9~12日对江苏氟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滤袋和60万只袋笼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水

2020年10月9~10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 3、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年10月9~12日1#、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2#以及3#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的排放标准值；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0年10月9~10日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 5、固废

该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 6、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江苏氟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和 60 万只袋笼生产线项目,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经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后续要求:

- 1.按苏环办[2019]327 文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的建设管理;
- 2.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查自测工作。
- 4.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5、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 6、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旭初 陈俊 陈凡亮  
曹国平

## 江苏氟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滤袋和 60 万只袋笼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曹司刚	江苏氟莱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962008666
与会人员	专家	张如知	专家	高工	15351523646
	专家	陈俊	专家	高工	13092157598
	专家	陈明亮	专家	高工	13357989655
	验收监测单位	安尔	江苏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554519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刚	江苏康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60461868